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作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指定郝红光、王一鸣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                                     |    |
|-------------------------------------|----|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 4  |
|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               | 4  |
| （二）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过程 .....               | 4  |
|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      | 5  |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                | 11 |
|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和内核意见 .....    | 11 |
|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                | 12 |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               | 12 |
|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的说明 ..... | 13 |
|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情况说明 .....       | 17 |
| （四）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注问题具体情况的说明 .....       | 21 |
| （五）本保荐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说明 .....   | 22 |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项目审核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和内核小组审核两个阶段。

#### **1、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负责，具体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性审核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具体包括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等的现场核查、项目协议和申报材料的审核等。

#### **2、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小组，对本保荐机构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报送中国证监会及需要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审核，全面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内核小组关于项目的内核意见为本保荐机构的最终结论。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二）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过程**

####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及流程**

立项核查属于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的主要内容之一，本保荐机构的立项核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项目小组根据立项标准，在调查和收集项目资料或作初步的尽职调查后，制作立项申请报告，立项报告的内容要做到尽量详实、准确；项目承揽人或项目负责人对立项报告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查与核实，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项目立项的可行性形成初步结论意见，报送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组织评估。

（2）投资银行业务的项目立项实行会议评估制度。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收到业务部门的立项申请报告后，组织保荐代表人、执行董事职级以上的业务骨干，召开立项评估会议。每一项目参加会议的人员为 5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不少于 3

人。参会人员中 4 人以上同意为通过立项评估。

(3) 立项评估会议上, 立项申请人介绍项目可行性及风险分析, 参会人员充分讨论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的政策、市场、经济等风险因素, 发表意见, 并在会议纪要上签字。必要时, 项目申请人对有关问题进行专项调查、说明; 也可根据需要, 由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人员进行项目现场调查。

(4) 本保荐机构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根据立项评估会议的评估结果对项目进行复审, 并做出批准立项、暂缓立项或不同意立项的决定。

(5) 对一些投入较大、潜在风险较高的项目, 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可根据需要进一步提交到浙商证券总裁办公会议和内核小组讨论决定是否立项。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2009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向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提交了关于该项目的初步意见, 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 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管理总部。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组织召开立项评估会议, 召集 4 名保荐代表人及 1 名执行董事进行了评估, 会议讨论后一致认为可以立项。

2009 年 12 月 19 日, 经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复审后, 批准立项。

## **(三) 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 **1、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郝红光、王一鸣

项目协办人: 沈斌

其他项目组成员: 边芳球、蒙福耀、蔡利初、孙小丽、金韞青、樊昌源

###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0 年 5 月开始进场工作,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全面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等方面。主要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 （1）发行人基本情况

##### ①改制与设立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设立文件；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访谈了公司主要发起人，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主体资格。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方案、黄海机械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流程图、《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设立前后业务流程、主营业务资产及业务体系的变化情况。

##### ②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通过调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年财务报告和年检记录、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并访谈了主要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前身国有企业改制时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③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项目组调取了新设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声明承诺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产权证等资料，访谈了各位发起人，并实地察看了出资资产情况，走访了财务部主要负责人员，以确认股东出资的真实性。

##### ④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组通过调取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组还收集了与股东背景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调取了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以核查其持股的主体资格和真实性。

##### ⑤员工情况

项目组调取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约谈员

工代表，抽查了员工聘用合同及保密协议，实地调查发行人办公、生产场所，取得了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证明。

#### ⑥独立情况

项目组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生产场所；走访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及职能情况、关联交易合同和相关决议文件、关键岗位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及薪酬领取凭证、银行开户证明、税务登记证、员工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等证明；查阅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记录、重要采购和销售合同；收集了发行人的财产权利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等关键岗位人员；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⑦商业信用情况

项目组走访了工商、税务、土地管理、质检、环保、劳动、社会保障、海关等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走访了开户银行、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守法和守约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完税凭证、银行还贷款记录、借款及担保合同，查阅政府部门等单位颁发给发行人的有关荣誉证书等。

### （2）业务与技术情况

####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项目组收集整理了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行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文件；收集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内主要公司信息；查阅了主管部门和主要研究机构主编的行业杂志；浏览了行业内主要网站；走访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产品特点、技术水平和特点、发展战略等。

#### ②采购情况

项目组收集了岩土钻孔装备、非开挖等行业的研究文章和统计资料，取得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说明，近三年主要采购合同、前十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等资料，及近三年原材料采购成本；对主要采购商进行了函证；并走访主要供应商、采购部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采购模式及与生产、销售的衔接等。

#### ③生产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的各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说明、近三年产能设计及实际产量变化、产销情况；现场考察发行人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生产场所的房屋权属证明、专利权证书和非专利技术文件及机器设备明细等；取得发行人近三年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分析对比发行人与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成本、毛利率等；取得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产品检验文件等。

#### ④销售情况

项目组走访了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人；取得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制度文件，近三年前十名客户名单及销售额、比例等统计数据，产品定价方式、产品地位、发展方向、近三年价格变化等说明；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发行人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和产品、企业相关荣誉证书、近三年重大销售合同；抽查了销货发票、银行进账单等资料；与发行人财务部及审计部进行了沟通。

####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文件、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主要研究成果、在研项目及技术发展目标等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申请文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聘用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技术方面获得的荣誉证书；收集行业技术水平资料，走访核心技术人员，以了解发行人技术水平状况。

###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①同业竞争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设立方案；调查了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其他投资情况；走访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 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和影响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决策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走访了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财务部、销售部、技术中心等部门的关键岗位人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兼职情况的说明。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名单和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的记录；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说明、声明和承诺；走访了部分上述人员和员工代表，以了解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和文化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与考试。

####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项目组查阅了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聘任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走访了审计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取得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一致认识。

#### （6）财务与会计

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历年原始财务报表与外部《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审计机构人员沟通、讨论；走访发行人财务部；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验资与评估报告；组织发行人管理团队进行财务会计方面的讨论与分析；抽查了重要凭证、合同等；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现金流量情况，了解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等。

#### （7）业务发展目标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文件；收集并整理行业内主要公司发展战略；走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发行人近三年发展目标及实现情况，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评价未来发展目标的可行性；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8）募集资金运用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查阅了环境保护评价文件和项目批准文件；召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准备及产品销售策略；收集整理主要竞争对手信息；收集整理项目发展前景资料并分析公司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情况；要求发行人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说明等。

#### （9）风险因素及其它因素

##### ①风险因素

项目组查阅了行业杂志、报刊，浏览行业主要网站，收集行业情况信息；走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咨询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根据整体调查情况，对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进行讨论。

##### ②重大合同

项目组收集整理了发行人近三年合同清单及重大合同文本；走访或联系了主要合同当事人；抽查了有关凭证；走访了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

##### ③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担保情况

项目组联系了主要债权人银行；查阅了借款合同；走访了法院、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的声明及工商、税务、海关、环保等政府部门的证明。

##### ④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项目组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负责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辅导培训；查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走访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 ⑤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聘请的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资格证明文件；走访了地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查询了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执业记录；访谈中介机构执业人员等。

##### ⑥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访谈。

####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郝红光、王一鸣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分别于 2010 年 5 月、2010 年 12 月开始全程参与本项目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其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保荐代表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底稿，并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保荐工作日志。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 **1、内部核查部门的构成**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负责，具体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性审核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具体包括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等的现场核查、项目协议和申报材料的审核等。

##### **2、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的张丽英、黄静宜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5 日赴连云港，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并与项目组、发行人管理层、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和内核意见**

##### **1、参与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成员构成**

盛建龙：浙商证券财务总监

高 玮：浙商证券合规总监

吴 斌：浙商证券副总裁

张 晖：浙商证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孙报春：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

刘凌雷：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万 峻：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赵世君：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会计系教授

周 跃：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和地点**

浙商证券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在杭州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7 楼会议室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 9 人，0 人委托表决，9 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 **3、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保荐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会议经过表决（9 名同意），形成了通过该项目的决议。

#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黄海机械 IPO 项目立项评估会，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前期调查的情况汇报，对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因素进行了讨论，主要意见如下：

（1）2010 年国家积极支持和鼓励矿业发展，随着地质找矿改革发展大讨论成果的落地，对地勘行业发展形成“政策性利好”因素，预期 2010 年国内勘查投入保持稳定增长，各类财政专项资金落地，将进一步刺激勘查市场的繁荣，行业前景良好。

（2）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为刘良文和虞臣潘，两人股权接近，历史上决策都是一致行动的，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应该将两人同时界定为实际控制人。同时，

刘良文和虞臣潘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今后的一致行动和之前的一致行动情况予以确认。

(3) 公司的历史沿革一直都是重点关注问题，尤其是涉及国退民进的公司，手续是否合规、完备是影响公司上市的重点，建议项目在后续的工作中给予特别关注。

##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立项评估会议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可以立项。

## **(二) 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在发行人改制辅导及尽职推荐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中核查的主要问题情况如下：

### **1、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的资产与负债情况**

发行人系由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以连云港黄海机械厂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出资设立，项目组重点核查了验资时的出资资产情况。查阅了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的改制协议、债务重组协议、银行借款的诉讼、判决、执行和抵押资产拍卖等相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沟通，走访了各级法院等相关部门，对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以买受的原连云港黄海机械厂的净资产出资设立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时，出资资产及负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分别核查了：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全额免除黄海机械厂债务的情况；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债务重组协议得以执行及黄海机械厂相关债务得以豁免的情况；改制前黄海机械厂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被拍卖的情况；以及拍卖有效后黄海机械厂对工行龙河支行债务执行业经裁定终结执行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31 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经其复核：“综上，出资设立黄海机械公司时，在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6）第 004 号《连云港黄海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黄海地装公司出资的净资产当中，资产和负债发生了上述变化。考虑到上述因素后，出资的净资产约为 2,880.35 万元，超过连云港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永

会验（2006）010号）所审验的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 2,765.42 万元”。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黄海机械公司验资时的出资资产情况已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与负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但黄海地装公司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价值已超过《验资报告》所审验的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 2,765.42 万元。因此，黄海机械公司设立时的资产与负债变化情况并不影响其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虽然黄海机械公司验资时的出资资产情况已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与负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但黄海地装公司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价值已超过《验资报告》所审验的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 2,765.42 万元。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亦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了合法有效的验资。因此，上述黄海机械公司设立时的资产与负债变化情况并不影响其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资金往来

尽职调查中，项目组关注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及项目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 其他应收款：浙江国力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 -          | -             | 30,6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 -          | 19,559,111.40 | 79,844,072.91 |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情况。

2008 年至 200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浙江国力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有短期拆出资金行为；2009 年公司应付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19,559,111.40 元为短期资金往来；2008 年公司应付黄海地装公司 79,844,072.91 元，其中 41,112,978.15 元为 2007 年 12 月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资产形成的尚未支付完毕的应付款，该款项已于 2009 年全额支付；其中 38,731,094.76 元为短期资金往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辅导发行人完善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发行

人及时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已清偿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已于 2011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保证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短期资金往来行为，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发展中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导致发行人资金需求量大，发行人的控制人持续给予发行人支持，并在需要资金时，又从发行人处短期拆借资金使用。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清偿完毕，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 **3、发行人的成立日期**

在尽职调查中，本保荐机构注意到，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10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查阅了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与发行人律师沟通，与律师走访了工商部门。经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是由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以其受让的原黄海机械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出资设立的新的法人主体。2011 年 2 月 11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说明》：“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由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以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改制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并经我局依法登记。当时为便于新老公司之间的业务衔接及保障连云港黄海机械厂债权人的利益，对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的设立，我局采取了变更登记方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该次登记应对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作新设登记，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的成立日期应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连云港黄海机械厂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之后已不再以该企业的名义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 **4、公司在以前年度税务自查中曾补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还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在以前年度税务自查中曾补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走访了发行人的主管税务部门。发行人补税的具体情况

如下：

因公司以前年度对固定资产抵扣进项税款政策执行有偏差等原因，导致少缴增值税 1,821,276.45 元，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补缴以上税款。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补缴增值税的说明》，确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因对固定资产抵扣进项税款政策执行有偏差等原因，导致少缴税款 1,821,276.45 元，我分局以纳税评估的方式引导企业进行自我修正，企业于 2010 年补缴以上税款，该事项已处理完毕，不涉及处罚及今后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共补缴企业所得税 8,326,946.99 元，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以前年度跨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需对 2008 年度的利润重新进行调整，从而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3,527,689.98 元，该项税款已于 2010 年补缴入库；②公司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弥补了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以前年度亏损。由于公司在 2006 年成立时属于新设公司，与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不存在延续关系，公司在纳税申报时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以前年度亏损不得弥补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需补缴所得税 4,799,257.01 元，上述税款已于 2011 年 1 月补缴入库。

根据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的说明》，确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因会计核算不准确，对 2008 年度的利润进行了调整，从而需补交企业所得税 3,527,689.98 元，该项税款已于 2010 年补缴入库。企业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弥补了原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以前年度亏损。由于企业在 2006 年成立时属于新设公司，与原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不存在延续关系，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原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以前年度亏损不得弥补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需补交所得税 4,799,257.01 元，上述税款已于 2011 年 1 月补缴入库。鉴于黄海机械公司已主动补缴了以前年度税款，本局认为黄海机械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未来也不存在处罚风险。”

就上述补税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项而在将来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补缴税款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我分局核实：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从 2008 年以来，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并已将应纳税款缴纳入库。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相关涉税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欠税等违法行为而被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我分局核实：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从 2008 年以来，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并已将应纳税款缴纳入库。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相关涉税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欠税等违法行为而被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每期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都比较大，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项目组现场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现场和存货管理，参与了存货盘点，访谈了发行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情况、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各年年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原材料            | 65,969,818.57    | 40.76 | 40,659,893.15    | 35.77 | 43,838,321.87    | 37.18 |
| 产成品<br>（含发出商品） | 69,562,313.73    | 42.98 | 64,000,454.03    | 56.30 | 68,000,724.48    | 57.67 |
| 在产品            | 26,308,900.00    | 16.26 | 9,008,364.72     | 7.93  | 6,069,058.58     | 5.15  |

|             |                |        |                |        |                |        |
|-------------|----------------|--------|----------------|--------|----------------|--------|
| 合计          | 161,841,032.30 | 100.00 | 113,668,711.90 | 100.00 | 117,908,104.93 | 100.00 |
| 占流动资产比例 (%) | 67.61          |        | 69.01          |        | 61.59          |        |
| 占总资产比例 (%)  | 47.54          |        | 42.41          |        | 44.29          |        |

#### (1) 存货年末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08 年、2009 年年末，存货余额及构成无较大变动，2010 年年末的存货余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增加。随着公司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在采购定价上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与主要供应商有长期合作协议，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其余余额的增加主要是采购数量的大幅增加，系公司为满足下一年度的销售需求而相应增加生产量，从而对原材料进行大量备货所致。而大量备货及生产经营的进一步扩大，也同样导致了年末在产品余额的增加。

#### (2) 存货整体情况分析

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特点、生产模式、产品销售季节性因素等方面有关。

##### ① 从公司产品特点分析

一是公司生产的钻机产品系列型号种类繁多，包括岩心钻机、水平定向钻机、多功能钻机三大系列 40 多种型号，每个型号的产品对于原材料、零配件均有不同的需求。公司的原材料及零配件一般采取直接采购、外销加工、自行加工等模式，直接采购由于部分零配件需要国外进口，进口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一般会提前储备；外协加工部分由于考虑到外协单位的生产能力，会对通用件进行一定的储备；自行生产部分，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能力结合生产计划也会有一定量的储备。因此多品种的产品特点及与此特点相对应的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方式，导致较高的原材料储备。二是公司产品升级较快，新产品不断试制成功，由于该类新产品价值较高，因此随着存货中该类新产品占比的增加，存货余额也相应增加。

##### ② 从生产模式方面分析

公司产品生产模式有两种：备货生产和订单生产。备货生产模式占主要比例，采用该模式的产品主要是成熟产品价格相对低的产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的产品主要是早期投放市场的产品价格相对较高的产品。对于备货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公司在对市场需求量进行预测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组织批量生产，因而为满足客户对不同种类产品的需求，基本上每个型号的产品都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

由此也导致较高的存货余额。对于订单式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是指根据销售订单的签订情况进行产品生产，公司多功能煤层气钻机、超大型水平定向钻机等产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由于该类产品为大型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产品销售一般在1、2季度，因此也导致年末在产品和原材料的增加。

### ③ 从季节性因素分析

岩土钻孔装备制造行业受下游地质勘查、能源开采行业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存货余额亦出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每年的12月到次年的2月份为地冻期且为春节期间，国内的地质勘查、能源开采企业多处于停产状态，该类产品的销售也相应进入淡季。而开春后客户一般会开始购买设备，所以，一般销售旺季集中在每年的一、二季度，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传统的岩心钻机一般需要3个月左右的生产周期，大型产品生产周期甚至要达到半年左右的时间，因此，公司为了满足市场要求，历年均在下半年都备货，以防止缺货而影响销售的情况发生。

### ④ 从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策略分析

国家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促进了地质勘查领域和煤层气产业的投资，大大增加了地质岩心钻机的市场需求，煤层气钻机的市场需求也开始增长，岩土钻孔装备制造业获得快速发展。公司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会有较大增长，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开始积极备产，加大了研发、生产与销售力度。由于为应对旺盛的需求而扩大原材料和备件的采购，公司2010年年末的存货余额有较大的增加。

### (3) 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的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 指标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存货周转率（次） | 1.44        | 1.26        | 1.48        |

整体看，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2009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销售增加，采购与生产也相应增加，2009年的平均存货余额较2008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2010年9月30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 公司名称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
| 山东矿机  | 1.81 |
| 山东墨龙  | 2.26 |
| 神开股份  | 0.78 |
| 江钻股份  | 1.55 |
| 山河智能  | 1.51 |
| 海源机械  | 0.99 |
| 算术平均数 | 1.48 |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是同行业中产品品种最为齐全、客户覆盖面最广的岩土钻孔装备制造企业之一，原材料占用资金较大，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是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之一。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范围内。

## 2、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详细披露并评估诉讼的风险

项目小组核查了发行人诉讼的相关文件，并同发行人律师沟通，访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现金存款担保措施的情况。该诉讼的概要情况如下：

2010年8月10日，纪君因委托合同纠纷将黄海地装公司、黄海机械公司、刘良文诉至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按约定给付562.4万元及承担全部诉讼、保全等费用。本案实质上是纪君与黄海地装公司之间的纠纷，黄海地装公司在答辩时认为刘良文系黄海地装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在2006年8月26日签署委托书是职务行为，原告纪君在本案中起诉刘良文个人属于起诉主体的错误。黄海机械公司答辩认为本案以其作为被告属于诉讼主体不适格，应依法驳回对其的诉讼请求。

2010年9月25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连商初字第0038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本案必须以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2009）海民初字第1817号纪君诉黄海地装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2010年12月31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7000210）公司注销[2010]第1231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黄海地装公司注销。

应纪君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良文以600万元的现金存款为黄海地

装公司就本诉讼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提供担保。另外，为承担本次诉讼对黄海地质装公司、发行人可能造成的诉讼风险，刘良文出具《承诺函》，承诺：“因纪君诉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刘良文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如果法院终审判决纪君胜诉，则本承诺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本次诉讼的一切诉讼风险”。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案的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注问题具体情况的说明**

2011年3月1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小组会议，与会内核小组成员主要关注了以下问题：

##### **1、结合钢材价格的波动性较大特点，进一步核查并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发行人各期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测试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虽然存货余额较大，但通过对存货现场查看以及对存货库龄的分析，未发现存货存在残次冷背情况，及库龄较长、长期滞用的情况。存货在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处于正常实物及价值流转状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情况符合行业特点。总体来看，存货余额较大对发行人的资产运营效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波动性较大，但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较高，毛利较高，经测试，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大于存货账面价值，因此，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 **2、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如何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注重技术研发投入，注重为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2008年至2010年技术研发费用投入总额达到4,961.30万元，约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7.09%。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突出，公司共获得15项专利；公司另有8项专利申请处于已受理状态，其中5项为发明专利。公司产品设

计和产业化能力较强，2008 年至 2010 年共有 24 个新产品或新型号产品投入市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在技术人员薪酬体系设计上充分肯定了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贡献，同时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奖励办法》，针对产品研发、试制、投产和改进阶段，分别设置了研发奖、试制奖、效益奖和改进奖，奖励在新产品研发和产品改进方面具有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其中，效益奖的奖励期为自第二台产品实现销售之日起连续 24 个月。

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一贯注重技术研发投入，技术人员有良好的工作环境，而且公司的薪酬体系注重长期激励，因此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 **3、请项目组结合公司主要原材料构成深入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2010 年，公司直接采购钢材 6,067.60 吨，采购金额 2,964.96 万元，公司外协采购零部件 8,502.02 万元，其中绝大部分是用钢材加工的零部件，两者合计的采购金额达到 11,466.98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采购总额的 50.27%。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钻机和钻杆产量增加，特别是产量增加较大的钻杆产品主要成本为钢材，因此，钢材需求量将有较大增加。钢材价格的频繁波动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钻机零部件生产采取自主加工和外协生产结合的方式，自主加工的零部件主要为对加工技术及工艺要求较高、对钻机性能影响较大的关键零部件，委外生产的零部件主要为加工技术及工艺简单、适合大批量生产的通用零部件。公司自主加工的关键零部件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直接，外协生产的零部件间接受到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外协零部件产业链长，外协厂家和公司共同承担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钻杆产品主要是直接采购钢材自主加工，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直接，但钻杆生产周期较短，零部件较少，原材料在不同规格型号的钻杆产品中具有一定通用性，而且钻杆产品规格型号相对较少，因此，钻杆库存可控制在较低水平，公司可通过灵活的库存管理减少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 **（五）本保荐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意见》、《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验资复核鉴证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斌

沈斌

2011年 3月 2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郝红光 王一鸣

郝红光

王一鸣 2011年 3月 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周旭东

2011年 3月 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盛建龙

盛建龙

2011年 3月 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吴斌

吴斌

2011年 3月 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2011年 3月 28日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作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指定郝红光、王一鸣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                                    |    |
|------------------------------------|----|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 3  |
|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              | 3  |
| （二）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过程 .....              | 3  |
|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     | 4  |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               | 10 |
|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和内核意见 .....   | 10 |
|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               | 11 |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              | 11 |
|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的说明..... | 12 |
|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情况说明 .....      | 16 |
| （四）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注问题具体情况的说明 .....      | 22 |
| （五）本保荐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说明.....   | 24 |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项目审核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和内核小组审核两个阶段。

#### **1、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负责，具体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性审核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具体包括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等的现场核查、项目协议和申报材料的审核等。

#### **2、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小组，对本保荐机构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报送中国证监会及需要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审核，全面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内核小组关于项目的内核意见为本保荐机构的最终结论。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二）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过程**

####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及流程**

立项核查属于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的主要内容之一，本保荐机构的立项核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项目小组根据立项标准，在调查和收集项目资料或作初步的尽职调查后，制作立项申请报告，立项报告的内容要做到尽量详实、准确；项目承揽人或项目负责人对立项报告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查与核实，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项目立项的可行性形成初步结论意见，报送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组织评估。

（2）投资银行业务的项目立项实行会议评估制度。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收到业务部门的立项申请报告后，组织保荐代表人、执行董事职级以上的业务骨干，召开立项评估会议。每一项目参加会议的人员为 5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不少于 3

人。参会人员中 4 人以上同意为通过立项评估。

(3) 立项评估会议上, 立项申请人介绍项目可行性及风险分析, 参会人员充分讨论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的政策、市场、经济等风险因素, 发表意见, 并在会议纪要上签字。必要时, 项目申请人对有关问题进行专项调查、说明; 也可根据需要, 由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人员进行项目现场调查。

(4) 本保荐机构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根据立项评估会议的评估结果对项目进行复审, 并做出批准立项、暂缓立项或不同意立项的决定。

(5) 对一些投入较大、潜在风险较高的项目, 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可根据需要进一步提交到浙商证券总裁办公会议和内核小组讨论决定是否立项。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2009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向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提交了关于该项目的初步意见, 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 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管理总部。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组织召开立项评估会议, 召集 4 名保荐代表人及 1 名执行董事进行了评估, 会议讨论后一致认为可以立项。

2009 年 12 月 19 日, 经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复审后, 批准立项。

## **(三) 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 **1、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郝红光、王一鸣

项目协办人: 沈斌

其他项目组成员: 边芳球、蒙福耀、蔡利初、孙小丽、金韞青、樊昌源

###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0 年 5 月开始进场工作,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全面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等方面。主要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 （1）发行人基本情况

##### ①改制与设立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设立文件；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访谈了公司主要发起人，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主体资格。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方案、黄海机械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流程图、《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设立前后业务流程、主营业务资产及业务体系的变化情况。

##### ②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通过调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年财务报告和年检记录、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并访谈了主要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前身国有企业改制时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③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项目组调取了新设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声明承诺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产权证等资料，访谈了各位发起人，并实地察看了出资资产情况，走访了财务部主要负责人员，以确认股东出资的真实性。

##### ④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组通过调取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组还收集了与股东背景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调取了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以核查其持股的主体资格和真实性。

##### ⑤员工情况

项目组调取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约谈员

工代表，抽查了员工聘用合同及保密协议，实地调查发行人办公、生产场所，取得了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证明。

#### ⑥独立情况

项目组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生产场所；走访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及职能情况、关联交易合同和相关决议文件、关键岗位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及薪酬领取凭证、银行开户证明、税务登记证、员工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等证明；查阅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记录、重要采购和销售合同；收集了发行人的财产权利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等关键岗位人员；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⑦商业信用情况

项目组走访了工商、税务、土地管理、质检、环保、劳动、社会保障、海关等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走访了开户银行、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守法和守约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完税凭证、银行还贷款记录、借款及担保合同，查阅政府部门等单位颁发给发行人的有关荣誉证书等。

### （2）业务与技术情况

####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项目组收集整理了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行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文件；收集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内主要公司信息；查阅了主管部门和主要研究机构主编的行业杂志；浏览了行业内主要网站；走访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产品特点、技术水平和特点、发展战略等。

#### ②采购情况

项目组收集了岩土钻孔装备、非开挖等行业的研究文章和统计资料，取得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说明，近三年主要采购合同、前十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等资料，及近三年原材料采购成本；对主要采购商进行了函证；并走访主要供应商、采购部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采购模式及与生产、销售的衔接等。

#### ③生产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的各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说明、近三年产能设计及实际产量变化、产销情况；现场考察发行人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生产场所的房屋权属证明、专利权证书和非专利技术文件及机器设备明细等；取得发行人近三年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分析对比发行人与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成本、毛利率等；取得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产品检验文件等。

#### ④销售情况

项目组走访了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人；取得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制度文件，最近三年前十名客户名单及销售额、比例等统计数据，产品定价方式、产品定位、发展方向、最近三年价格变化等说明；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与走访；查阅了发行人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和产品、企业相关荣誉证书、最近三年重大销售合同；抽查了销货发票、银行进账单等资料；与发行人财务部及审计部进行了沟通。

####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文件、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主要研究成果、在研项目及技术发展目标等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申请文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聘用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技术方面获得的荣誉证书；收集行业技术水平资料，走访核心技术人员，以了解发行人技术水平状况。

###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①同业竞争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设立方案；调查了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其他投资情况；走访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 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和影响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决策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走访了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财务部、销售部、技术中心等部门的关键岗位人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兼职情况的说明。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名单和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的记录；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说明、声明和承诺；走访了部分上述人员和员工代表，以了解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和文化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与考试。

####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项目组查阅了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聘任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历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走访了审计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取得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一致认识。

#### （6）财务与会计

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历年原始财务报表与外部《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审计机构人员沟通、讨论；走访发行人财务部；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验资与评估报告；组织发行人管理团队进行财务会计方面的讨论与分析；抽查了重要凭证、合同等；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现金流量情况，了解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等。

#### （7）业务发展目标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文件；收集并整理行业内主要公司发展战略；走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发行人近三年发展目标及实现情况，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评价未来发展目标的可行性；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8）募集资金运用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查阅了环境保护评价文件和项目批准文件；召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准备及产品销售策略；收集整理主要竞争对手信息；收集整理项目发展前景资料并分析公司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情况；要求发行人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说明等。

#### （9）风险因素及其它因素

##### ①风险因素

项目组查阅了行业杂志、报刊，浏览行业主要网站，收集行业情况信息；走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咨询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根据整体调查情况，对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进行讨论。

##### ②重大合同

项目组收集整理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同清单及重大合同文本；走访或联系了主要合同当事人；抽查了有关凭证；走访了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

##### ③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担保情况

项目组联系了主要债权人银行；查阅了借款合同；走访了法院、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的声明及工商、税务、海关、环保等政府部门的证明。

##### ④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项目组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负责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辅导培训；查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走访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 ⑤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聘请的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资格证明文件；走访了地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查询了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执业记录；访谈中介机构执业人员等。

##### ⑥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访谈。

####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郝红光、王一鸣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分别于 2010 年 5 月、2010 年 12 月开始全程参与本项目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其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保荐代表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底稿，并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保荐工作日志。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 **1、内部核查部门的构成**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负责，具体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性审核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具体包括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等的现场核查、项目协议和申报材料的审核等。

##### **2、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的张丽英、黄静宜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5 日赴连云港，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并与项目组、发行人管理层、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和内核意见**

##### **1、参与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成员构成**

盛建龙：浙商证券财务总监

高 玮：浙商证券合规总监

吴 斌：浙商证券副总裁

张 晖：浙商证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孙报春：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

刘凌雷：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万 峻：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赵世君：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会计系教授

周 跃：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和地点**

浙商证券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在杭州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7 楼会议室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 9 人，0 人委托表决，9 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 **3、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保荐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会议经过表决（9 名同意），形成了通过该项目的决议。

#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黄海机械 IPO 项目立项评估会，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前期调查的情况汇报，对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因素进行了讨论，主要意见如下：

（1）2010 年国家积极支持和鼓励矿业发展，随着地质找矿改革发展大讨论成果的落地，对地勘行业发展形成“政策性利好”因素，预期 2010 年国内勘查投入保持稳定增长，各类财政专项资金落地，将进一步刺激勘查市场的繁荣，行业前景良好。

（2）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为刘良文和虞臣潘，两人股权接近，历史上决策都是一致行动的，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应该将两人同时界定为实际控制人。同时，

刘良文和虞臣潘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今后的一致行动和之前的一致行动情况予以确认。

(3) 公司的历史沿革一直都是重点关注问题，尤其是涉及国退民进的公司，手续是否合规、完备是影响公司上市的重点，建议项目在后续的工作中给予特别关注。

##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立项评估会议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可以立项。

## **(二) 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在发行人改制辅导及尽职推荐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中核查的主要问题情况如下：

### **1、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的资产与负债情况**

发行人系由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以连云港黄海机械厂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出资设立，项目组重点核查了验资时的出资资产情况。查阅了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的改制协议、债务重组协议、银行借款的诉讼、判决、执行和抵押资产拍卖等相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沟通，走访了各级法院等相关部门，对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以买受的原连云港黄海机械厂的净资产出资设立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时，出资资产及负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分别核查了：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全额免除黄海机械厂债务的情况；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债务重组协议得以执行及黄海机械厂相关债务得以豁免的情况；改制前黄海机械厂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被拍卖的情况；以及黄海机械厂对工行龙河支行债务终结执行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31 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经其复核：“综上，出资设立黄海机械公司时，在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6）第 004 号《连云港黄海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黄海地装公司出资的净资产当中，资产和负债发生了上述变化。考虑到上述因素后，出资的净资产约为 2,880.35 万元，超过连云港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永

会验（2006）010号）所审验的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 2,765.42 万元”。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黄海机械公司验资时的出资资产情况已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与负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但黄海地装公司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价值已超过《验资报告》所审验的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 2,765.42 万元。因此，黄海机械公司设立时的资产与负债变化情况并不影响其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虽然黄海机械公司验资时的出资资产情况已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与负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但黄海地装公司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价值已超过《验资报告》所审验的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 2,765.42 万元。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亦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了合法有效的验资。因此，上述黄海机械公司设立时的资产与负债变化情况并不影响其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资金往来

尽职调查中，项目组关注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及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其他应付款：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 -          | -          | 19,559,111.40 |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情况。

2009 年公司应付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19,559,111.40 元为短期资金往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辅导发行人完善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及时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已清偿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已于 2011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保证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短期资金往来行为，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发展中生产经

营规模逐步扩大，导致发行人资金需求量大，发行人的控制人持续给予发行人支持，并在需要资金时，又从发行人处短期拆借资金使用。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清偿完毕，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 **3、发行人的成立日期**

在尽职调查中，本保荐机构注意到，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10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查阅了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与发行人律师沟通，与律师走访了工商部门。经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是由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以其受让的原黄海机械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出资设立的新的法人主体。2011 年 2 月 11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说明》：“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由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以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改制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并经我局依法登记。当时为便于新老公司之间的业务衔接及保障连云港黄海机械厂债权人的利益，对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的设立，我局采取了变更登记方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该次登记应对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作新设登记，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的成立日期应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连云港黄海机械厂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之后已不再以该企业的名义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 **4、公司在以前年度税务自查中曾补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还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在以前年度税务自查中曾补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走访了发行人的主管税务部门。发行人补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以前年度对固定资产抵扣进项税款政策执行有偏差等原因，导致少缴增值税 1,821,276.45 元，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补缴以上税款。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补缴增值税的说明》，确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连云港黄海

机械厂有限公司)因对固定资产抵扣进项税款政策执行有偏差等原因,导致少缴税款 1,821,276.45 元,我分局以纳税评估的方式引导企业进行自我修正,企业于 2010 年补缴以上税款,该事项已处理完毕,不涉及处罚及今后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共补缴企业所得税 8,326,946.99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前年度跨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需对 2008 年度的利润重新进行调整,从而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3,527,689.98 元,该项税款已于 2010 年补缴入库;公司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弥补了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以前年度亏损。由于公司在 2006 年成立时属于新设公司,与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不存在延续关系,公司在纳税申报时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以前年度亏损不得弥补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需补缴所得税 4,799,257.01 元,上述税款已于 2011 年 1 月补缴入库。

根据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的说明》,确认:“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因会计核算不准确,对 2008 年度的利润进行了调整,从而需补交企业所得税 3,527,689.98 元,该项税款已于 2010 年补缴入库。企业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弥补了原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以前年度亏损。由于企业在 2006 年成立时属于新设公司,与原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不存在延续关系,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原连云港黄海机械厂以前年度亏损不得弥补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需补交所得税 4,799,257.01 元,上述税款已于 2011 年 1 月补缴入库。鉴于黄海机械公司已主动补缴了以前年度税款,本局认为黄海机械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未来也不存在处罚风险。”

就上述补税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项而在将来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补缴税款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我分局核实: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从 2009 年以来,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并将应纳税款缴纳入库。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



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相关涉税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欠税等违法行为而被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我分局核实：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从 2009 年以来，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并已将应纳税款缴纳入库。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相关涉税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欠税等违法行为而被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每期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都比较大，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项目组现场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现场和存货管理，参与了存货盘点，访谈了发行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情况、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br>(元)             | 比例<br>(%)  | 金额<br>(元)             | 比例<br>(%)  | 金额<br>(元)             | 比例<br>(%)  |
| 原材料            | 60,331,563.72         | 32.10      | 65,969,818.57         | 40.76      | 40,659,893.15         | 35.77      |
| 产成品<br>(含发出商品) | 91,090,074.17         | 48.46      | 69,562,313.73         | 42.98      | 64,000,454.03         | 56.30      |
| 在产品            | 36,528,683.92         | 19.44      | 26,308,900.00         | 16.26      | 9,008,364.72          | 7.93       |
| <b>合计</b>      | <b>187,950,321.81</b> | <b>100</b> | <b>161,841,032.30</b> | <b>100</b> | <b>113,668,711.90</b> | <b>100</b> |
| 占流动资产比例<br>(%) | 62.43                 |            | 67.47                 |            | 69.02                 |            |
| 占总资产比例<br>(%)  | 46.35                 |            | 47.47                 |            | 42.41                 |            |

#### （1）存货年末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年末存货余额也逐年增加。2011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产成品和在产品较多。2010 年末的存货余额比 2009 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原材料和在产品增加幅度较大。

A.公司产品型号不断增加，并且新增产品中单价较高的大型产品较多，部分进口零部件采购周期较长，需要提前批量采购；大型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为应对正常业务需求，通常需要提前生产备货，相应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

B.随着国家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公司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会有较大增长。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满足下一年度的销售，公司 2010 年以来积极备产，加大了研发、生产与销售力度，从而对原材料进行大量备货，而大量备货及生产经营的进一步扩大，也同样导致了年末在产品余额的增加。

C.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0 年、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均在 30%以上，2011 年末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7.92%，比 2010 年末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5.29%下降了 7.37 个百分点。

## （2）存货整体情况分析

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特点、生产模式、产品销售季节性因素等方面有关。

### A、从公司产品特点分析

一是公司生产的钻机产品系列型号种类繁多，包括岩心钻机、水平定向钻机、多功能钻机三大系列 40 多种型号，每个型号的产品对于原材料、零配件均有不同的需求。公司的原材料及零配件一般采取直接采购、外协加工、自行加工等模式，直接采购由于部分零配件需要国外进口，进口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一般会提前储备；外协加工部分由于考虑到外协单位的生产能力，会对通用件进行一定的储备；自行生产部分，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能力结合生产计划也会有一定量的储备。因此多品种的产品特点及与此特点相对应的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方式，导致较高的原材料储备。二是公司产品升级较快，新产品不断试制成功，由于该类新产品价值较高，因此随着存货中该类新产品占比的增加，存货余额也相应增加。

### B、从生产模式方面分析

公司产品生产模式有两种：备货生产和订单生产。备货生产模式占主要比例，采用该模式生产的主要是市场需求量大且价格相对较低的产品；采用订单生产模

式的产品主要是早期投放市场的产品价格相对较高的产品。对于备货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公司在对市场需求量进行预测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组织批量生产，因而为满足客户对不同种类产品的需求，基本上每个型号的产品都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由此也导致较高的存货余额。对于订单式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是指根据销售订单的签订情况进行产品生产，公司多功能煤层气钻机、特大型水平定向钻机等产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由于该类产品为大型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存在跨年生产、销售的情况较多，因此也导致年末在产品和原材料的增加。

### C、从季节性因素分析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受下游地质勘查、能源开采行业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存货余额亦出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我国北方地区每年 12 月到次年 2 月为地冻期，国内的地质勘查活动多处于暂停状态，地质勘查设备的销售也相应进入淡季。每年春节以后客户一般会开始购买设备，所以，一般销售旺季集中在每年的一、二季度。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传统的岩心钻机一般需要 3 个月左右的生产周期，大型产品生产周期甚至要达到半年左右的时间，因此，公司为了满足市场要求，历年均在下半年多备货，以防止缺货而影响销售的情况发生。

### D、从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策略分析

国家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促进了地质勘查领域和煤层气产业的投资，大大增加了地质岩心钻机的市场需求，煤层气钻机的市场需求也开始增长，岩土钻孔装备制造业获得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会有较大增长，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开始积极备产，加大了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力度，同时为应对旺盛的需求而扩大原材料和备件的采购，因此公司 2011 年末、2010 年末的存货余额同比均有较大的增加。

### (3) 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的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 指标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存货周转率（次） | 1.46   | 1.44   | 1.26   |

整体看，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

转率如下：

| 公司名称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2011 年 9 月 30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山东矿机         | 1.66            | 2.24             |
| 山东墨龙         | 1.93            | 3.07             |
| 神开股份         | 0.98            | 1.35             |
| 江钻股份         | 1.67            | 1.97             |
| 山河智能         | 1.54            | 2.05             |
| 海源机械         | 0.80            | 1.51             |
| <b>算术平均数</b> | <b>1.43</b>     | <b>2.03</b>      |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原材料占用资金较大，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及较长的生产周期是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之一。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范围内。

## 2、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未决诉讼，详细披露并评估诉讼的风险

项目小组核查了发行人诉讼的相关文件，并同发行人律师沟通，访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现金存款担保措施的情况。相关诉讼的概要情况如下：

（1）2010 年 8 月 10 日，纪君因委托合同纠纷将黄海地装公司、黄海机械公司、刘良文诉至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按约定给付 562.4 万元及承担全部诉讼、保全等费用。本案实质上是纪君与黄海地装公司之间的纠纷，黄海地装公司在答辩时认为刘良文系黄海地装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在 2006 年 8 月 26 日签署委托书是职务行为，原告纪君在本案中起诉刘良文个人属于起诉主体的错误。黄海机械公司答辩认为本案以其作为被告属于诉讼主体不适格，应依法驳回对其的诉讼请求。

2010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连商初字第 0038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本案必须以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2009）海民初字第 1817 号纪君诉黄海地装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7000210）公司注销[2010]第 1231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黄海地装公司注销。

2011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黄海机械公司下发（2010）连商初字第 0038 号《恢复诉讼通知书》，由于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2009）海民初字第 1817 号纪君诉黄海地装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案件中止原因消除，通知本案恢复诉讼。

2011 年 6 月 23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连商初字第 00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指令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1 年 6 月 30 日，纪君因不服（2010）连商初字第 0038 号《民事裁定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1 年 8 月 2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苏商辖终字第 00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连商初字第 0038 号民事裁定，本案由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1 年 9 月 20 日，纪君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本案被告主体变更为旭程房地产、虞臣潘、刘良文、黄海机械和刘际梯。

2011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连商初字第 00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纪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1,170 元由原告纪君负担。

2011 年 11 月 29 日，纪君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支持原审原告诉求。

关于本诉讼，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纪君的诉讼请求。在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前，应纪君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良文以 600 万元的现金存款为黄海地装公司就本诉讼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提供担保。同时，为承担本次诉讼对黄海地装公司、发行人可能造成的诉讼风险，刘良文出具《承诺函》，承诺：“因纪君诉连云港黄海地质装备有限公司、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刘良文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如果法院终审判决纪君胜诉，则本承诺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本次诉讼的一切诉讼风险”。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案的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2）2011 年 11 月 9 日，东营威玛石油钻具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发行人诉至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东营区人民法院受理本诉讼，案件

号为（2012）商字第 14 号。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发行人支付原告东营威玛石油钻具有限公司货款 500,678 元，及违约损失赔偿金 161,468.66 元；判令被告发行人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诉讼理由：根据 2010 年 8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WM/QW101005 的《产品买卖合同》，原告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将价值 600,678 元的标的物交付被告后，被告仅支付了 10 万元货款，其余的 500,678 元货款尚未支付。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第 13 条第二款的规定，违约金计算至起诉日应为 666,752.58 元），鉴于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原告仅主张被告按所欠货款的 30% 即 161,468.66 元承担违约损失赔偿金。

关于本诉讼，由于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00,678 元及违约损失赔偿金 161,468.66 元，两项合计 662,146.66 元，即使上述诉讼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向被告支付货款及赔偿金共 662,146.66 元，占发行人 2011 年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2011年5月9日，纪君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查封虞臣潘、刘良文所持有的发行人各1%的股份。同日，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海商诉保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被申请人虞臣潘、刘良文所各自持有的发行人1%的股份。

2011年5月9日，纪君以5.20协议及2004年1月29日股东会纪要纠纷为由将刘良文、虞臣潘诉至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并将发行人作为诉讼第三人，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本诉讼，案件号为（2011）海商初字第0321号。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虞臣潘、刘良文履行2004年元月29日股东会纪要，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1%（合计2%）按同等入股条件每股60万元（合计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纪君；请求判令第三人协助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理由为：黄海地装公司未按约定履行2007年5月20日协议（以下简称“5.20协议”），原告按5.20协议的约定，要求履行2004年元月股东会纪要的内容。

刘良文、虞臣潘答辩认为，黄海地装公司已经全部履行了5.20协议的付款义务；2004年元月股东会纪要内容已经包含在5.20协议内，不能根据5.20协议再分别主张一揽子包括的协议；本案应与纪君于2010年8月10日提起的委托合同纠纷

案件。

2011年5月12日，虞臣潘、刘良文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担保函》，保证在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2011）海商初字第0321号案件作出生效裁判之前，两人在发行人的股权不变，否则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以240万押金担保。

2011年5月12日，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海商初字第032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虞臣潘、刘良文各自持有的发行人1%股份的查封。

2011年11月15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连商初字第0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纪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6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0,600元，由原告纪君负担。

2011年11月29日，纪君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支持原审原告诉求。

关于本诉讼，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纪君的诉讼请求。如果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刘良文、虞臣潘败诉，则刘良文和虞臣潘将向纪君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1%的股份，将引起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变动。但是，由于刘良文和虞臣潘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91%的股份，上述纠纷涉及的标的股份占两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注问题具体情况的说明**

2011年3月1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小组会议，与会内核小组成员主要关注了以下问题：

**1、结合钢材价格的波动性较大特点，进一步核查并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发行人各期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测试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虽然存货余额较大，但通过对存货现场查看以及对存货库龄的分析，未发现存货存在残次冷背情况。存货在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处于正常实物及价值流转状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情况符合行业特点。总体来看，存货余额较大对发行人的资产运营效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波动性较大，但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较高，毛利较高，经测试，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大于存货账面价值，因此，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 **2、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如何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注重技术研发投入，注重为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技术研发费用投入总额达到 5,036.89 万元，约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5.53%。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突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18 项专利；公司另有 7 项专利申请处于已受理状态，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产品设计和产业化能力较强，2007 年至 2011 年共有 39 个新产品或新型号产品投入市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在技术人员薪酬体系设计上充分肯定了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贡献，同时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奖励办法》，针对产品研发、试制、投产和改进阶段，分别设置了研发奖、试制奖、效益奖和改进奖，奖励在新产品研发和产品改进方面具有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其中，效益奖的奖励期为自第二台产品实现销售之日起连续 24 个月。

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一贯注重技术研发投入，技术人员有良好的工作环境，而且公司的薪酬体系注重长期激励，因此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 **3、请项目组结合公司主要原材料构成深入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主要的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钢材和外协采购零部件。2011年公司直接采购钢材4,280吨，采购金额为2,466.18万元，外协采购零部件11,890.45万元，两者合计采购金额达到14,356.63万元，占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54.79%。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随着公司钻机和钻杆产量增加，特别是产量增加较大的钻杆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公司对钢材的需求量将有较大增加。钢材价格的频繁波动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



响。

公司钻机零部件生产采取自主加工和外协生产结合的方式，自主加工的零部件主要为对加工技术及工艺要求较高、对钻机性能影响较大的关键零部件，委外生产的零部件主要为加工技术及工艺简单、适合大批量生产的通用零部件。公司自主加工的关键零部件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直接，外协生产的零部件间接受到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外协零部件产业链长，外协厂家和公司共同承担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钻杆产品主要是直接采购钢材自主加工，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直接，但钻杆生产周期较短，零部件较少，而且钻杆产品规格型号相对较少，因此，公司可通过灵活的库存管理减少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 **（五）本保荐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意见》、《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验资复核鉴证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斌

沈斌

2012年 2月 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郝红光 王一鸣

郝红光

王一鸣

2012年 2月 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周旭东

2012年 2月 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盛建龙

盛建龙

2012年 2月 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吴斌

吴斌

2012年 2月 9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2012年 2月 9日



2012年 2月 9日